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货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相关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2年7月14日，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仓库为其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3.6万吨，一期启用2.4万吨。公司签署的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于2022年7月14日正式生效。担保期间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期，炬申仓储向上期所提交了变更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货点的申请，并于近日获得上期所同意，具体信息如下：

炬申仓储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点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1，核定库容保持不变。除前述内容外，其他保持不变。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尚在申请中，关于期货商品铅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相关业务的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4年1月7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43,005,347.0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

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